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麗芬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定有明文，則本件聲請程序費用應徵收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宸和